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自2024年9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761）新增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4年09月18日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09月1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8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18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A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76	0138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09月18日起暂停办理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318,488,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3,685,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4,803,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68,465,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6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4,803,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5%。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投资建设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第六期）2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233,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1,24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1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8%；反对1,24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15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32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28,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66%；反对1,32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8%；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提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伟光、张昊、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伟光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81,404股
3.02.候选人：选举张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369,960股
3.03.候选人：选举田钧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418,267股
3.04.候选人：选举于海涛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369,960股
3.05.候选人：选举胡春艳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174,160股
3.06.候选人：选举应宇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174,069股
3.07.候选人：选举李宏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369,859股

根据表决结果，王伟光、张昊、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同意股份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18,488,138股的99.8706%、99.9152%、99.9189%、99.9152%、99.9003%、99.9003%、99.9152%，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伟光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58,683股
3.02.候选人：选举张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347,239股
3.03.候选人：选举田钧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395,546股
3.04.候选人：选举于海涛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347,239股
3.05.候选人：选举胡春艳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151,439股
3.06.候选人：选举应宇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151,348股
3.07.候选人：选举李宏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347,138股

提案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韩放、陈天翔、陶杨、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韩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036,515股
4.02.候选人：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418,013股
4.03.候选人：选举陶杨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418,013股
4.04.候选人：选举李明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725,449股

根据表决结果，韩放、陈天翔、陶杨、李明同意股份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18,488,138股的99.8141%、99.8430%、99.8430%、99.9422%，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韩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013,794股
4.02.候选人：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395,292股
4.03.候选人：选举陶杨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395,292股
4.04.候选人：选举李明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702,728股

提案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关越、张铁会、王国安、唐守国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关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7,708,550股
5.02.候选人：选举张铁会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6,595,923股
5.03.候选人：选举王国安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6,595,922股
5.04.候选人：选举唐守国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6,555,021股

根据表决结果，关越、张铁会、王国安、唐守国同意股份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18,488,138股的99.9409%、99.8565%、99.8565%、99.8534%，当选为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关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7,685,829股
5.02.候选人：选举张铁会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6,573,202股
5.03.候选人：选举王国安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6,573,201股
5.04.候选人：选举唐守国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6,532,3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飞、陈苏尤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于2024年9月4日—9月6日组织所属单位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3名。冯树清、应建勋、史红薇当选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第八届职工监事与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生效日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八届职工监事与第八届股东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冯树清先生，1969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近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矿长；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部副主任兼煤炭前期办公室主任（正处）、发展部部门总监、项目发展总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部主任、煤矿中心主任，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应建勋先生，197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业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 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副主任、铝业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业部主任，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史红薇女士，197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机关工会代主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中心主任，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科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9,4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86,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股利分配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9,4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9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
咨询联系人：王霞
咨询电话：0513-87770989
传真电话：0513-875055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公公司确认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霖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阳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高级交易员、交易管理部业务主管，兼任投决会秘书。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 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95,317,2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3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65,285,3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9,107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3,626,200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87,274,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8,043,2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7人，代表股份8,118,2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8,043,2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288,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27,3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89,2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1%；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27,3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06,59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06,59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454,455,3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866,2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1.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9,0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5名，限售股合计为10,306,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19%。其中，珠海航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航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高瓴航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限售股股东，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即2021年9月24日）起36个月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名限售股股东，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即2021年9月26日）起36个月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新增股份3,222,770股，公司总股本由454,455,359股增加至457,678,1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7,678,129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航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即2021年9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变动（包括减持）及其信息披露（如需）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股东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即2021年9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承诺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2021年9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